

专家意见

姓名	冷天利	工作单位	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 分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981368219
专家库在库编码	CSZ-ST060		

苍溪县永宁镇永马路路口至王家梁段道路改建工程地处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项目全线总长约为 6.491 公里，主线起点与国道 G212 相接形成 Y 型交叉，止点顺接铺子村既有村道，路线长度约 4.316 公里。支线一起点 K0+000 与主线线 K4+185 呈 Y 型交叉，终点止于王家山养鹅舍厂区主入口道路，路线长度约为 1.363 公里；支线二起点 K0+000 与支线一 K0+568 呈 T 型交叉，终点止于养鹅舍厂区内道路，路线长度约为 0.812 公里。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1hm² (29111.70m²)，其中永久占地 2.49hm²、临时占地 0.42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 1.54hm²、林地 1.08hm²、交通运输用地 0.29hm²。挖方总量为 3.42 万 m³ (其中表土 0.57 万 m³、建渣 0.1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91 万 m³ (其中表土 0.57 万 m³)，弃方 2.51 万 m³ 运至弃渣场。

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介绍，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总投资 789.432 万元，土建投资为 631.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建资金。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5 个月。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大于等于 10℃ 积温为 4796.2℃，多年平均蒸发量 1318.6mm，多年均温 16.9℃，极端最高气温 39.3℃，最低-4.6℃，多年平均降水量 996.8mm，降水量年内季节分配不均，降水变率较大，雨季时段为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左右，相对湿度 76%左右，风向多为北风主导风向 SWW，平均风速 1.3m/s，最大达 8 级。除山区外，霜雪少见，无霜期长达 288 天。

项目区 5 年一遇 10min 最大降雨量 16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 400mm。

项目区属于嘉陵江水系，穿越地表水水系主要是汇入嘉陵江的次级冲沟。

项目区土壤以黄壤土为主，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0.10m~0.30m。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72.28%。

本项目所在地苍溪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水功能保护区；根据《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场地未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本项目建设场地内无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文物、古迹等。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元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苍溪县永宁镇永马路口至王家梁段道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全面。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介绍清楚、准确。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清楚，评价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

（三）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合理，共 2.91hm^2 。

四、水土流失调查预测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明

确、合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新建道路工程区、维修改造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 3 个防治分区，分区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合理可行，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符合有关要求。

八、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概算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7.97 万元，主体已计列水保投资 51.2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46.70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为 0 万元，植物措施费为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35.31 万元，独立费用为 3.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8 万元（37845.60 元，不足 1m²按 1m²计取），基本预备费 3.90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十、图件齐全，设计图纸规范

十一、其他

综上所述，该《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签名：Vizs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